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90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对 2014 年冬季大会战 执行结果奖励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按照股份公司[2014]574号《关于开展“冬季大会战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股份公司圆满完成了2014年冬季大会战销售任务，其中医院销售公司、批发公司（本部）、成都西部（本部）、德阳荣升、涪陵医药公司、保健品公司、中药批发公司完成了冬季大会战销售任务，且全年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上述单位予以奖励：

奖励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奖励金额
1	医院销售公司	3
2	批发公司（本部）	2
3	成都西部（本部）	2
4	德阳荣升	2
5	涪陵医药	2

6	保健品公司	1.5
7	中药批发公司	1.5
合计		14

以上奖励由各单位自行发放并代扣个人所得税,下属单位双增长考核时予以剔除,剔除的费用由股份公司本部承担。请各获奖单位将奖金分配方案于3月25日前上报股份公司管理部,经董事长审批后,再行发放。

希望获奖单位总结经验,再接再厉,保持良好的进取态势;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要找原因、动脑筋、想办法,奋起直追,努力完成2015年各项销售计划任务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19日



抄送: 财务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3月19日印发

拟稿: 廖子茜

核稿: 陈斌
